

雁栖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期外电源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雁栖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期外电源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0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电压：10kv；容量：880kvA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雁栖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期外电源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雁栖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期外电源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3 年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输变电业绩（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3.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投标；

3.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1603 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1603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雁栖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期外电源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电压：10kv；容量：880kVA，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范围内的箱变电气一次、架空线路及电缆电气、开闭器电气一次及自动化，具体工作内容有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器、母线桥、电力电缆、架空线路、电杆、防雷接地、标准化、配管、土方工程及外运、设备基础、围栏、地面硬化、相关破复工作等所有涉及的设备的运输、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该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内容。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输变电业绩（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

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3.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投标；

3.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信誉要求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4.2.1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或在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违法记录；

4.2.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2号楼1603（详细地址）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

截图：

(8)承诺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5.2 凡购买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1603（详细地址）领取
招标招标。每套人民币 53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凡购买招标文件者，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1603。（详细地
址）。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公告已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
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一层北侧 8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1603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 18067123408

电子邮件： 17564036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